

关于印发 《北京市引进和服务外国专家工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京外专发〔2013〕6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外事)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外事)部门，其他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实施中央“外专千人计划”和我市海外人才聚集工程，通过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政策，吸引更多适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突破高新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学科建设的高端外国专家来京工作，融汇全球智力资源，促进首都科学发展，我们制定了《北京市引进和服务外国专家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告知。

附件：北京市引进和服务外国专家工作暂行办法

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3年12月29日

附件

北京市引进和服务外国专家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外专千人计划”和我市《关于实施北京海外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加快首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步伐，发挥外国专家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政策，打造外国专家全程服务体系，提供切实有效的激励措施，营造聚集高端国际人才的良好环境，重点吸引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建设的国外专家来京创新创业，融汇全球智力资源，促进首都科学发展。

第三条 引进和服务外国专家的原则：

（一）高端引领，需求为本。加大对高端急需外国专家的引进力度，构建科学的需求预测体系，促进外国专家引进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

（二）多方参与，协同开发。充分激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的内在动力，发挥市场配置国际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借鉴国际通行模式在全球延揽人才。

(三)突出重点,健全服务。聚焦高端外国专家群体,在证件办理、出入境、居留、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

(四)创新机制,有效激励。强化外国专家引进的目标导向,加强过程控制和效能评估。以业绩和贡献为依据,创新激励内容,加大激励力度。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领域

第四条 引进的外国专家应在本领域取得突出成就,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内普遍认可,并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

第五条 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

(二)由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新技术产业带、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构成的“两城两带”建设;由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中心区、金融街、奥林匹克中心区、临空经济区等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以及通州高端商务服务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丽泽金融商务区、怀柔文化科技高端产业新区等四大高端产业新区构成的“六高四新”建设;

(三)我市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

设；

（四）政府、高校或科研院所、企业共同建立的以产学研用集优创新为发展模式的研究院、研发基地、工程中心等技术创新机构；

（五）城市综合运行与管理、综合交通体系、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以及资源节约、保护与利用等领域。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六条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根据首都重点产业、区域发展对外国专家的需求以及本土人才供给现状，定期发布外国专家引进目录。

第七条 各用人单位根据引进目录及本单位实际需求，经同行业专家推荐，提出拟引进人选，初步达成引进意向后，向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申报。经区县人力社保局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北京市外国专家局。

第八条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建由业内知名专家以及组织、发改、科技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各用人单位提出的引进计划，认定引进人选，拟定资助方案。

第九条 对认定的引进人选，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来京工作手续，北京市外国专家局提供专业服务，积极落实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各单位引进的长期在京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外国专家的薪酬，可在年度工资总额外单独列支。

（二）设立绿色服务通道，简化证件办理流程，为来京工作的外国专家提供方便、快捷的工作证件办理服务。

（三）提供出入境居留便利。外国专家在京长期工作，可办理 2 至 5 年的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对已持非 Z 字签证入境的外国专家，如需在京长期工作，可不受签证种类限制，直接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其外籍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子女可办理 2 至 5 年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四）提供便利的子女就学服务。外国专家子女，可选择具有接收外国人员子女资质的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国际学校就读。北京市外国专家局与国际学校合作，积极协调解决就学问题。引入国际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在京开办国际学校。

（五）健全激励体系。根据外国专家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按照有关奖励政策予以奖励；鼓励长期在京工作的优秀外国专家参加“长城友谊奖”、“北京市劳动模范”和“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人才”等奖项的评选推荐；表现特别优

秀的，积极推荐参加国家“友谊奖”评选。

第十一条 外国专家入选“海聚工程外专长期项目”，并能严格履行合同的，除享受特定政策外，还将享受以下待遇：

（一）配套工薪补助。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工薪的 20% 给予补助，原则上每年每位外国专家工薪补助最高 20 万元。享受“外专千人计划”配套工薪补助以及由市财政保障薪酬的外国专家不重复享受此待遇。

（二）商业医疗保险补助。为高端外国专家提供商业医疗保险服务，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3 万元的医疗保险补助。

第十二条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发展领域，聘请外国专家连续来京工作 3 年、每年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的，每年工作周期结束后，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其薪酬的 60% 给予资助，每人每年最高 10 万元，可连续资助 3 年。

第十三条 依托重点项目，聘请外国专家来京开展短期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的，根据实际成效，按照外国专家来京工作天数，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外国专家的国际旅费、生活费、工薪和医疗保险补助等，每人每年最高 6 万元，其中国际旅费、生活费按国家现行规定予以资助，工薪补助按其工薪协议的 60% 予以资助。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十四条 搭建融智北京智库平台，主动开发外国专家资源，提高综合利用国际智力资源的能力。

（一）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外国专家数据库，绘制全球重点区域外国专家分布地图。

（二）构筑国际人才交流信息平台，宣传引进外国专家政策，发布用人需求和个人求职信息，促进外国专家供需有效对接。

（三）切实发挥北京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的联络、宣传和推介作用，与驻外使领馆、海外联络处、国外大学、国际知名专家组织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紧密的工作联系，拓宽外国专家引进渠道。

（四）鼓励和吸引国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落户北京，引导培育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通过组织项目对接洽谈会、国际人才交流会等形式，为外国专家来京工作提供服务。

（五）定期开展意见征集和决策咨询，鼓励外国专家对全市重大问题和重要规划、政策的制订提供咨询建议，吸引和支持更多外国专家参与首都经济社会建设。

第十五条 优化外国专家在京工作生活环境，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专业化服务。在语言、文化、市情等方面，开展外国专家来京工作适应期辅导。完善来京工作外国专家联系机制，印制发放外国专家在京工作生活指南，提供信息、政策咨询。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北京市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各单位引进的外国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对因个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通报相关部门，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引进外国专家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协调解决其工作、生活中的具体问题，营造外国专家来京工作的良好环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北京市外国专家局负责解释。